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6-027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中科软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8位,计划自2026年5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交易费用),不高于人民币1,100万元(含交易费用),增持价格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增持不设价格上限。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收到左春先生、蔡宏先生发来的《股份增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左春先生及蔡宏先生已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1,200股、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82%、0.0108%,左春先生及蔡宏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左春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8,072,064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97%
增持主体名称	蔡宏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990,826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36%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左春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4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日-2026年10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95万元-225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7日
本次增持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7月27日,左春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114,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47.28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37%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95.90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51,2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8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左春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名称	蔡宏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4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日-2026年10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15万元-125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8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7月28,蔡宏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9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17.89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08%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17.89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9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08%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蔡宏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6-096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嘉美包装,证券代码:002969)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2026年7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询确认,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7月2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董事会完成提前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已正式组成并开始履职。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了本次提前换届选举的全部程序,新一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在高质量发展进程中保持战略定力与组织活力,本次换届坚持“稳中有进”原则:一是留任原有业务板块核心管理人员,充分发挥其经验优势,保障既有业务的连续性与平稳过渡;二是择优聘任具有专业能力和创新视野的新鲜力量,充实管理团队,为公司经营管理注入新动能,激发组织活力,赋能业务拓展与战略落地。

3、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 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00万元-9,100万元。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管理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将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6-033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其摘要,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重组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易坤、晶格共智、晶格共创、晶格共赢、晶格顶峰、晶格未来等26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晶艺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29日及2026年6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2026-030、2026-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新区国资委”)于2026年6月17日与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资本”)签署《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浦东新区国资委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91,688,98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30%,作价人民币471,040,268.67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注入浦东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作为对浦东资本的非货币出资。

●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浦东新区国资委的批复(浦国资委(2026)104号),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7月28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过户日期为2026年7月27日, 过户数量为91,688,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协议转让后,畅联股份的控股股东由浦东新区国资委变更为浦东资本,畅联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浦东新区国资委。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浦东新区国资委于2026年6月17日与浦东资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浦东新区国资委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91,688,98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30%,作价人民币471,040,268.67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注入浦东资本,作为对浦东资本的非货币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7月28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7月27日,过户数量为91,688,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转让各方的持股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年7月27日	91,688,980	25.30	-91,688,980	-25.30	0	0
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7日	0	0	91,688,980	25.30	91,688,980	25.30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协议转让后,畅联股份的控股股东由浦东新区国资委变更为浦东资本,畅联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浦东新区国资委。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 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关于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长盛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7月29日起,对旗下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本次修改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分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并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A类基金份额代码080006,C类基金份额代码028491。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开通互相转换。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①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对于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②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由登记机构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在投资者赎回该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销售服务费计提后按规定收取或返还投资者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基金托管人无需复核。

(3)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1.00%
30天≤Y<180天	0.50%
Y≥180天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请见附件1。

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销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示。

二、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进行调整,由“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修改为“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

为确保增加C类基金份额和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就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不涉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协商一致。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上述修改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特此公告。

附件1:销售机构名录

附件2:《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附件1:销售机构名录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77号黄龙国际中心E座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服电话:95188-8400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http://www.1234567.com.cn

(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站:http://www.18.cn

(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强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5)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平安财富大厦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平安财富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6)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服电话:400-0618-518

公司网站:https://danjuanapp.com

(7)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杜松岭

客服电话:4006105568

公司网站:www.boserawealth.com

(8)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008-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郑皓

客服电话:400-100-2666

公司网站:www.zocaifu.com

(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1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张扬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F、11F、14F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1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站:www.jiyufund.com.cn

(1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A座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010-63158805

公司网站:www.hcjijin.com

(1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站:licaike.hexun.com

(14)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2#楼)27楼2714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1层

法定代表人:张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www.harvestwm.cn

(15)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735号2幢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www.66liantai.com

(16)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2栋3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平安幸福中心B座7层

法定代表人:张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2

公司网址:www.xinlande.com.cn

(17)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18)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公司网址:www.licaimofang.com

(1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om

(20)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葛新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2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公司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2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1515号世博天地写字楼T1栋17楼

法定代表人:贾志伟

客服电话:400-820-993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2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1111弄1号中企国际金融中心A楼6楼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24)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人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WEEHOWE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25)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服电话:400-799-1888

公司网址:http://www.520fund.com.cn

(26)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梁善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27)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28)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向城路288号国华金融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杨新章

客户服务电话:952303

公司网址:www.huaruisales.com

(29)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0层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0层10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30)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期航二街2号101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1楼

法定代表人:陈彤

客服电话:4001608888

公司网址:www.efundcf.com.cn

附件2: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或位置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
全文	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
一、前言	删除: (五)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二、释义		新增: 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与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新增: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具体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开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修改后为: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六)申购、赎回的处理方式 1、申购份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时,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相应的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赎回金额、赎回费用和净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修改后为: (六)申购、赎回的处理方式 1、申购份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1)A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时,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C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相应的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赎回金额、赎回费用和净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 2、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载明。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长于7日(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以不低于25%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三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后,针对特定地域、特定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7、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接受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并提前公告。	修改后为: 1、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 2、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载明。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三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后,针对特定地域、特定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7、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接受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并提前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基金投资的重要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连续巨额赎回,根据本